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10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本级安排：	100,000		100,000	1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全面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不断提升法律援助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法律援助的职能作用 目标2：进行法律援助宣传，提高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1. 强化法律援助惠民生。组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建立法律援助维权岗（工作站）。 2. 在全州232所中小学开展“法律援助进校园·携手五心促成长”专题法治宣讲，覆盖学生达66300人次，免费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受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70件	75件	7	7			
			法律援助宣传次数	≥3次	5次	7	7	偏差原因：绩效目标设定不合理，指标过低。改进措施：根据以往年度执行情况及当年政策调整，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数量。		
		质量指标	为受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质量	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组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建立法律援助维权岗（工作站），在全州232所中小学开展“法律援助进校园·携手五心促成长”专题法治宣讲，覆盖学生达66300人次，免费提供法律咨询100余人次。	
		时效指标	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按期完成法律援助宣传计划	
			完成办案目标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按期完成办案目标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7	7			
			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广泛地接受社会社会弱势群体当事人的申请	不断扩大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实现全州12县市109个乡镇及93个人口密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社会贫困群体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社会	长期有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强化法律援助惠民生。组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建立法律援助维权岗（工作站）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受援人满意度	≥90%	99.32%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论	自评结论“优”。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做法：优化整合资源，全力推进全州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全州12县市109乡镇及93个人口密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州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与业务部门沟通，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并加强绩效监控，对出现偏差的指标，进行合理调整。								

联系人：黄红霞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205

项目名称			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00	29,539	10	98.46	9.85
			财政拨款：	0	30,000	29,539	-	-	-
			本级安排：	0	30,000	29,539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有队伍、有场地、有制度、有活动、有资料的“五有”标准，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吸纳民意、汇聚民智，推动我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根据《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方案》文件要求，黔南州律师协会作为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之一，在阵地建设上落实了硬件设施，包括：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配备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照相机、饮水机、档案柜、资料盒等办公用品。鼓励有条件的联系点因地制宜开展法治村寨、法治广场、法治信息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文化氛围。室内墙面张贴“畅通立法直通车 搭建民意连心桥”等展示内容。软件设施：悬挂本辖区人大代表立法信息员信息公示栏，悬挂的公示栏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个数	=1个	1个	10	10		
		质量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完成效果	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在阵地建设上已落实了硬件及软件设施配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按期完成立法联系点建设任务
		成本指标	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经费	≤3万元	2.95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建好用好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我州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不断推动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的满意度	≥95%	99%	10	10		
总分						100	99.85		
自评 结论	自评结论”优“。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做法：根据《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方案》文件要求，黔南州律师协会作为黔南州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规范化建设之一，在阵地建设上落实了硬件设施和软件设施，为黔南州高质量地方立法工作贡献了律师智慧和力量。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与业务部门沟通，根据年初工作计划优化绩效目标设定，并加强绩效监控，对出现偏差的指标，进行合理调整。强化评价结果运用，针对完成得较好的业务内容，经费使用上适当倾斜。								

联系人：黄红霞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司法行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50,000	650,000	649,998.67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650,000	650,000	649,998.67	-	-	-		
		本级安排:	650,000	650,000	649,998.67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着力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巩固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持续推进“两降一升”,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统筹推进行政立法工作,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审查)工作; 目标2:加强法律服务资源供给,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面推进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强化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做好人民参与与促进法治工作; 目标3:加强特殊人群教育管理,助理平安黔南和谐黔南建设。加强社区矫正规范化建设,提高安置帮教工作质量,提升强制隔离戒毒工作水平。			1.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州工作。坚持统筹兼顾一体推进,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州重要任务和主体工程,全力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着力抓好科学民主立法。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拓展公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制定实施《黔南州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方案》《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实施方案》,积极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活动,推进省级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2.加强法律服务资源供给,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印发《关于强化多调联动提升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质效的通知》,以“三调三率”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分业分类分众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培育“法律明白人”17560人。顺利完成州律师协会换届,全州新增律师67人、律师事务所10家。3.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落实社区矫正对象分级分类管控措施,探索社区矫正队伍建设新路径,形成“公务员执法+辅助人员协助+社会组织帮扶”执法工作模式。加强安置帮教工作质效。全面深入抓好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教育改造。加强都匀强戒所安全场所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法治宣传次数	≥12次	20次	5	5	偏差原因:数量指标设定不合理,数据统计口径	“黔南法治微课堂”在线普法 20 期	
			规范性文件审查件数	应审尽审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完成规范化文件审核134件	
			司法行政业务培训次数	≥3次	5次	5	5	偏差原因:数量指标设定不合理,指标模糊,	参与或组织培训次数达到5次	
		质量指标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质量	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黔南州“两降一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顾问3项工作得到省政府	
			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实现全州12县市109个乡镇及93个人口密集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法律援助工	
		时效指标	完成司法行政业务培训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已按期完成培训计划	
			规范性文件审查时效	≤15个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审核时效均不超15个工作日	
			完成法治宣传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已按期完成宣传计划	
		成本指标	司法行政业务开展成本	≥65万元	65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州政府行政决策质量	行政决策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强化重大行政决策管理,全州清理政府行政决策873件
	行政复议与应诉、普法与依法治理、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公共法律服务、社区矫正监管、强制隔离戒毒、安置帮教、律师行业管理工作水平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着力优化法律服务环境,加强特殊人群教育管理,助力平安黔南建设	
	提高公民法治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分业分类分众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切实保障人民权益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9	9		法治建设十个关键性结果性指标全面落实,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投诉率	≤5%	0%	10	10		未收到人民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投诉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自评结论为优。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做法:“黔南州‘五个抓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被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参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黔南州“两降一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顾问3项工作得到省政府激励通报肯定。深入推动法制审查机制和法治机构建设,法治方式化解政府性债务化解得到省司法厅高度肯定、全省推介。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黔南“教科书式”执法工作放样全省。创新开展行政复议跨区域现场办案+培训模式,率先推行“院坝听证”“专家会诊”机制,州司法局行政复议和应诉科被省司法厅推荐评为“全国行政复议先进集体”。我局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州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下步提升方向:1.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统一数据统计口径,目标明确具体,绩效自评不出现偏差;2.绩效评价运用方面,针对获得激励肯定的业务内容,在经费投入使用方面适当倾斜。								

黔 南 州 司 法 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依法治州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44]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191,353.44	191,353.44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200,000	191,353.44	191,353.44	-	-	-	
			本级安排：	200,000	191,353.44	191,353.44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 目标2：部门内设法治工作机构法治审核人员能力不断提升。 目标3：推动法治督察不断深入。 目标4：保障法治黔南建设更高水平的开展。				1. 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全覆盖。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班，参训领导干部3912人次。 2. 探索建立以首席法律顾问为主的公职律师、法律顾问管理培训新模式，强化部门法治机构法制审核把关作用；3. 深化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监督协同配合。制定实施《黔南州2024年法治督察实施方案》，组建4个督察组深入4个县、8个州级部门实地督察，充分发挥法治督察员“探照灯”“宣传队”作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4. 统筹推进法治黔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和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全面依法治州重要任务和主体工程，全力巩固提升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举办专题培训班次数	≥1次	3次	10	10	原因：年初设置绩效指标过于保守，未全面考虑依法治州相关的业务培训范围。改进措施：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掌握业务开展范围，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值。		
		质量指标	保障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黔南工作开展	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黔南是全国唯一的法治政府示范州，作为全省唯一市（州）代表在全国法治督察工作座谈会上介绍黔南经验。	
		时效指标	举办专题培训班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已于11月前完成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全州法治督察员培训、司法行政基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成本指标	举办专题培训班费用	≤20万元	19.14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行政立法质量和水平，提升法治督察能力水平，深化法治黔南建设、推动提升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深入推动法制审查机制和法治机构建设，法治方式化解政府性债务化解得到省司法厅高度肯定、全省推介。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黔南“教科书式”执法工作放样全省	
			扎实抓好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加强、宪法、民法典学习宣传贯彻实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水平	不断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我局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的单位”，州法律援助中心被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影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法治建设十个关键性结果性指标向上向好，群众法治获得感不断增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当地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99.32%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评 结 论	自评结论：优。取得的成效及经验做法：巩固示范创建方式更全面、成果更丰硕。黔南是全国唯一的法治政府示范州，作为全省唯一市（州）代表在全国法治督察工作座谈会上介绍黔南经验。“黔南州‘五个抓实’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被省委依法治省办推荐参评“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黔南州“两降一升”、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法律顾问3项工作得到省政府激励通报肯定。深入推动法制审查机制和法治机构建设，法治方式化解政府性债务化解得到省司法厅高度肯定、全省推介。加强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黔南“教科书式”执法工作放样全省。但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完成值超过30%。改进措施：加强对业务知识的学习，掌握业务开展范围，明确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值。改进方向：1. 数量指标值设定的准确性需要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积极进行沟通，根据业务工作计划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2. 提高预算编制准确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达到资金使用效益。								

联系人：黄红霞